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劉樹芳
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31

傳真：03-5229880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500772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貴會所送本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17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案，以予備查，並請將前開紀錄於會址公告及確實送達各會員知悉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會105年5月9日（105）竹東明自辦字第005號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市長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址：300 新竹市公道五路三段 188 號
承辦人：陳芄妤 (03)5753346 分機 506

300
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(104)竹東明自辦字第 005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於 105 年 5 月 4 日召開第十七次會員大會，隨函檢附是日會議紀錄，敬請 核定。

說明：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、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

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

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七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

開會地點：新竹市公道五路三段 188 號

出席：(一) 會員：

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共計 2 人。(詳簽名簿)

(二) 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：

王百合、洪上棋

(四) 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：

葉佳煥、李建章

(五)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莊琮博、黃瑞楨、李佳靜

主席：何上堂

記錄：陳芄好

一、宣佈開會

應出席會員兩人、實際出席會員兩人，出席人數及持有面積均已超過二分之一，已達到法令規定門檻，宣佈大會開始。

二、主席致詞：略

三、提案討論(會議議程詳附件)

議題一：討論重行推舉重劃會代表人

說明：

(一) 原台肥公司代表人莊琮博先生，因職務調動，改派王百合女士為台肥公司代表人(委託授權書詳附件)。

(二) 本會莊代表人琮博，為第十六次會員大會全體會員共同推舉之代表人，惟因前揭因素，擬重行推舉代表人，俾代表

本會對外洽商處理會務。

議 決：全體會員通過推舉王百合女士擔任本會代表人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第一案：會員「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」請重劃會說明目前辦理進度，並請重劃會儘速完成重劃相關作業。

說 明：

(一) 有關本案重劃範圍邊界地籍線與都計樁疑義一事，經「新竹市地政事務所」協助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召開「重劃範圍與地籍線及都市計畫樁位不一致研商會議」，依決議事項已由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更正圖籍作業完成在案。本會已於 105 年 1 月 29 日檢送街廓面積圖及地籍測量成果圖檔，函請市府協助檢測，經地政事務所查核，於 105 年 2 月 16 日函覆本會街廓面積檢核結果，爰本會據以編製計算負擔總計表。

(二) 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及相關附件業於 105 年 3 月 8 日獲市府核定在案。本會刻正辦理土地分配作業，俟前揭作業完成，續召開會員大會、辦理配地公告、地籍整理及土地登記，待土地登記作業完竣、換領土地所有權狀，本會即接續辦理交接土地、清償差額地價及財務結算等作業。

議 決：全體會員同意請重劃會儘速完成土地分配作業，以加速重劃作業時程。

五、散會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整。

議題一：討論重行推舉重劃會代表人

說 明：

(一)原台肥公司代表人莊琮博先生，因職務調動，改派王百合女士為台肥公司代表人(委託授權書詳附件)。

(二)本會莊代表人琮博，為第十六次會員大會全體會員共同推舉之代表人，惟因前揭因素，擬重行推舉代表人，俾代表本會對外洽商處理會務。

議題二：其他討論事項

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十七次會員大會簽到簿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(三)上午 10:30

二、地點：台灣肥料公司新竹廠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河上榮 記錄：葉若婷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新竹市政府

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王百合 況上榮

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

吳偉煌 李連平

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葉瑞博 黃瑞楨 李若靜

土地所有權人 (如附件簽到簿)